

# 冯子振籍贯考

## ——兼与易小斌先生商榷

张昌红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成都, 610064)

**摘要:** 元代著名词曲家冯子振的籍贯共有五种说法, 即东海说、攸县说、湘乡说、宁乡说、双峰说, 而以“攸县说”最为盛行。然据传世文献及冯子振故居、墓地、后裔等佐证材料, 可证冯子振籍贯是湘乡县。

**关键词:** 冯子振; 籍贯; 湘乡县; 元史; 散曲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1-0234-05

冯子振, 号海粟, 元代著名词曲家。杨朝英《朝野新声太平乐府》将冯子振《鹦鹉曲》列为开篇第一; 钟嗣成《录鬼簿》将冯子振列于“前辈名公有乐章传于世者”之中, 位置在贯云石之前;<sup>[1](46)</sup>宋濂称其“以博学英词名于时”“真一世之雄哉”。<sup>[2](643)</sup>现存冯子振作品据邓显鹤《沅湘耆旧集》《四库全书》及唐圭璋《全金元词》、李修生《全元文》、王毅《海粟集辑存》等书所录, 有诗词 140 余首、散曲 44 首、文十余篇。然而对于冯子振的籍贯, 诸书或语焉不详, 或互相抵牾, 实有辨明之必要。

冯子振的籍贯共有五种说法, 即东海说、攸县说、湘乡说、宁乡说、双峰说。“东海说”仅见《乾隆顺德府志》卷十四《寓贤》, 其文曰:“冯子振, 东海人, 号海粟道人, 至正间馆于唐山之质夫家, 与韩安世友善, 所撰《武庙记》, 文尤丽藻, 事见碑阴。”<sup>①</sup>《元史》卷五十九《地理志二》载, 东海县隶属于淮安路, 在今江苏省连云港市, 与湖南诸县之说大相径庭。据王毅《冯子振年谱》及冯子振作品题名时间分析, 冯子振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被罢官后, 曾浪游大江南北, 往来于湖湘、吴中、大都之间。此说是将其寓居之地误以为其籍贯, 显误。“攸县说”首见于宋濂等人所修《元史》卷一九〇《儒学二·陈孚传》后。其文不长, 今全录如下:“攸州冯子振, 其豪俊与孚略同。孚

极敬畏之, 自以为不可及。子振于天下之书无所不记。当其为文也, 酒酣耳热, 命侍史二三人润笔以俟。子振据案疾书, 随纸数多寡, 顷刻辄尽。虽事料醞郁, 美如簇锦, 律之法度未免乖刺。人亦以此少之。”其后, 《明一统志》《嘉靖长沙府志》《乾隆湖南通志》《同治攸县志》及明人邵经邦《宏简录》、凌迪知《古今万姓统谱》、清人陈焯《宋元诗会》、顾嗣立《元诗选》、今人邓绍基《金元诗选》等书皆承袭其说。“湘乡说”首见于明景泰七年官修地理书《寰宇通志》。其后, 《嘉靖湖广通志》《康熙湘乡县志》《乾隆长沙府志》《道光湘乡县志》《光绪湖南通志》《同治湘乡县志》及今人徐征、张月中等编《全元曲》等书一再申续此说。“宁乡说”见于明代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及今人雒竹筠著、李新乾辑补的《元史艺文志辑本》, 皆未详何据。“双峰说”见于 1993 年 9 月编成的《双峰县志》, 其根据主要是冯子振墓地。1951 年 8 月始成立的双峰县, 系划出原湘乡县的第三、六、七区及第二区所属兴让乡的一部分而成立的。冯子振在湘乡县原宣风二十都(或曰十一都)的墓地, 正好属于双峰县管辖。

由于冯子振籍贯没有统一的说法, 诸书多并载之。下略举几例: 康熙敕编《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之《御选元诗·姓名爵里一》载“冯子振, 字海粟, 攸州人, 一云宁乡人”; 清官修《雍正湖广通志》卷三十一《选举志》“前朝荐举”条载“冯子振, 宁乡人, 待制”, 而在同书卷五十七《人物志·文苑》又载其为攸州人; 《嘉庆湖南通志》卷一九七《艺文五》载“冯子振, 攸人, 一作宁乡人”; 清人邓显鹤《沅湘耆旧集·

收稿日期: 2012-09-06; 修回日期: 2012-11-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佛教与中国诗歌研究》(06JJD75011-44011)

作者简介: 张昌红(1973-), 男, 河南商丘人,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古典文献学。

前编》卷三十四载“子振字海粟，攸州人，一作湘乡人”；《光绪湖南通志》卷一六四《人物五》载“冯子振，号海粟，攸州人，一云湘乡人”；今人隋树森编《全元散曲》载冯子振籍贯为“湘乡人，一说为攸州人”。

## 二

本文认为冯子振是湘乡县人。证据有五：

其一，《同治湘乡县志》(下简称“县志”)的有关记载。据县志卷一《地理志·坊都》、卷二《地理志·古迹》及卷一所附《兴仁七都图》可知冯子振故居在湘乡县万全乡兴仁七都山田街城江村。县志修于清同治十三年，距冯子振生活的元代大德年间已过去了五百余年，却对冯子振的故居记载得如此详细，且各卷之间相互印证，其真实性是不容置疑的。相反，修于同治十年的《攸县志》却对冯子振故居无一字之记载。关于冯子振的墓地，《康熙湘乡县志》载在湘乡县十一都，《同治湘乡县志》载在湘乡县二十都。这是因为其墓地未变而所属“都数”有变。<sup>②</sup>邓显鹤《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三十四载：“海粟有盛名，于时《元史》《宏简录》及诸家记载皆作攸人，然其子孙、坟墓乃在湘乡，故《长沙府志》《湘乡志》俱以为湘乡人也。”<sup>[3](406)</sup>县志卷四下《典礼·乡贤祠》载冯子振祠庙立于明洪武二年，比成书于洪武三年十月的《元史》还要早，说明冯子振是很早就被湘乡人视为乡贤而享受祭祀的。《嘉靖湖广通志》卷十五载有明人吴珙任湘乡知县时为乡贤祠写过的一篇记文，有云：“邑有三贤，三国时有曰蒋琬者，……宋淳熙中有曰王容者，……元大德中有曰冯子振者。”<sup>[4](卷十五)</sup>此正可与此记载相互印证。县志卷五下《艺文·集部》载易宗浚《海粟全集》跋文曰：“尝读《淳佑志》，知广陵三绝为苏昌龄起句，冯子振脱草，赵子昂书，心窃慕之。乾隆壬戌至扬州，访得于旧城老关帝庙，急摹墨刻，如获至宝，以示冯氏子孙。”易宗浚(1682-1771)，字公申，号实庵，湘乡人，清代著名学者，其所作跋文见于冯子振《显灵义勇武安英济王碑记》之后。此跋文至少说明清初时冯子振的子孙后代即住在湘乡，并为时人所共知。县志卷二载：“易孝子宗浚墓在十都小车，即宗浚为母庐墓处。”“小车”即县志卷一《地理志·潭台十都图》中之“小车坪”，与七都之“山田街”、“成江”紧邻。《艺文·集部》又载冯子振裔孙锋与其甥黎平顾太史海酬咏诗二首。海诗云：“曾记先慈说旧居，城江村外有清渠。登堂试问梅花咏，便是家藏不朽书。”<sup>③</sup>海既为冯氏之甥，其母(先慈)所说之旧居即为冯氏祖居也。县志卷

末《丛纪》载廖道南《楚纪》云“楚人仕元者十三人，湘乡冯子振，湘潭姜天麟”，亦明确指出冯子振是湘乡人。

其二，朱德润挽词。朱德润(1294-1365)，字泽民，号睢阳散人，元代画家，原籍睢阳，居昆山，年龄小于冯子振，与冯子振是挚友，常有诗文唱和。其《挽冯侍御》诗曰“登高原而怅望兮，殒乔木于江城。谓耆德之方茂兮，将续年而百龄。奚巫阳之下招兮？返帝阍之高明。衣吾邦之群彦兮，俾何从乎老成？昔公周流四方兮，涉世路之险平。乐林泉而栖迟兮，友渔樵而忘形。望筭舆之不再兮，揭丹旒于邮亭。故乡遥兮亲戚惊，九原遽兮闾巷扁。惨物交兮鸟悲鸣，嗟孝子兮心莹莹。”<sup>[5](卷三)</sup>此处“江城”指湘乡县七都“城江”区，亦暗指冯子振在七都山田街的居住地“成江”村；“将续年而百龄”是说冯子振活了九十多岁；“乐林泉而栖迟兮”是说冯子振最后一次回归故乡的时间很晚。从上引《乾隆顺德府志》可知冯子振在至正年间尚寓居唐山，其回归故乡的时间至少在至正改元之后。即使从至正元年算起，距其至正八年辞世亦仅有七年，可谓“栖迟”矣。

其三，《寰宇通志》所载冯子振小传。《寰宇通志·长沙府·人物》载“冯子振，湘乡人，博洽经史，仕元为承事郎、集贤待制，号海粟”，<sup>[6](卷五十五)</sup>明确指出冯子振为湘乡人。该志为明代官方地理总志，成书于景泰七年(公元1456年)，其时间距冯子振去世(公元1348年)刚过百年。

其四，《山田冯氏续修族谱》。该谱为《山田冯氏族谱》的续修本，刊于清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卷首盖有“丁未验讫”、“壬子验讫”、“丁巳验讫”、“壬戌验讫”、“丁卯验讫”、“丁丑验讫”、“壬午验讫”等印章，说明刊刻后每五年验证、增补一次。谱前刊有康熙二十一年、乾隆十三年、道光十二年旧序，可知《山田冯氏族谱》初版于明天启年间，以冯子振为线索，由湘乡冯氏后人集资刊印，康熙以后多次续修。《冯氏族谱》载冯子振九世祖冯益自北宋初由江南扬州仪征县岐江镇雁翎庄大社里迁至湖湘老十一都山田村，且对冯子振的父、祖、妻、儿，乃至孙辈之生卒履历、墓葬地点等记载甚详，是“湘乡说”的又一有力证据。<sup>[7](47)</sup>道光十一年进士龙章在为《冯氏族谱》作序时，回忆其在候任儒学期间，因仰慕冯子振之名而到湘乡山田设馆授徒，有诗数首，诗后有辨证性文字曰：“修邑乘者，犹据前明《一统志》，及省志、《楚宝》诸书，疑其为攸州人，又疑为宁乡人。此余邑乘辨疑之作，断然有以信其为邑人，况其子姓蕃衍，代有名人，存诸谱贴，历历可稽耶。”<sup>[8](122)</sup>

其五,王夫之《和梅花百咏》前记中有“上湘冯子振,自号海粟。当蒙古时,以捭阖游燕,干权贵,盖倾危之士也。然颇以文字自缘饰,亦或与释中峰相往还,曾和其《梅花百咏》。……龙孔蒸(季霞)、洪业嘉(伯修)、欧阳淑予私和冯作各百首,欧阳炫其英多倍之。余薄游上湘,三子脱稿,一即相示。”<sup>[9](卷一)</sup>“上湘”即湘乡。《雍正湖广通志·艺文志》之《易节母孝子合传》载:“旌表易节母者,旌表孝子易贞言之母也……母姓邓氏,上湘之紫田人……年十八,归同邑太平诸生易道生……易孝子名贞言,内美其字也,世居湘乡太平,为邑望族。”<sup>[10](卷一百)</sup>易贞言,湘乡县人,康熙年间诸生,易宗涓之父。冯子振《梅花百咏》虽后来评价不高,但在当时却相当出名,家乡人唱和之作甚多。除以上三人外,《同治湘乡县志》卷五下《艺文志·集部》还载有“清初人阳淑《和冯海粟梅花诗一卷》,诗凡二百首”、“龙麟《百梅双咏》一卷”等。

### 三

易小斌《冯子振籍贯与生平新证》(下简称《新证》)对湘乡说进行了驳斥,<sup>[11](78-81)</sup>仍认为冯子振系湖南攸县人,然易先生的说法多有可商榷之处。

首先,关于清修《山田冯氏续修族谱》可信度的论证,《新证》犯了“断章取义”的错误,其所得结论也正好与原说相反。《新证》引马积高《海粟集辑存序》说判断族谱可靠程度的标准有二:一为“考察其所记世系是否清楚,凡世系不清的部分,一般说是不可靠的”;二为“以史实和其它资料(包括谱中人物的著作、诗文)与谱中的记载相参证,看其是否相合,如有不合,原因是什么?如其不合的情况很严重且难以找出致误的原因,则一般是不可靠的”。马先生行文十分谨慎,可看出其对族谱的态度是相当重视而不轻易否定的。易文不但未将马先生的话引完,而且误解了马先生的意思。马序本意是以《冯氏族谱》为依据而支持“湘乡说”的,其序文中有“本书所引湘乡县志及冯氏家谱均可证他确为湘乡人”及“宁相信湖南人的船山,而不相信浙江人的宋濂”。《新证》只取了马积高的判断标准,却未引用其判断过程及最终结论。为了说明问题,兹补引如下:

用这样的方法来考查冯氏族谱,我发现情况比较复杂。从世系来说,该族谱所记海粟九世以下及海粟各代后嗣,大体上都是清楚的,但以史实及海粟本人诗赋所记经历与族谱所记,则或有不合。如族谱载海粟于大德二年进士及第,这与元代的科举制度不合,

然海粟于大德间确在朝任过职,此盖修谱者不明当时情况,因据后世科举制度加以傅(附)会,故这种情况尚不严重地影响族谱的可信性。至于他的生年,则可疑的程度较大,……但仅此一点,似亦不能断定族谱全不可信,因年代久远,修谱者记错年岁是可能的,从其所记海粟活动年代大体与其诗文所记相符,也可证其是有所本的。……其所载卒年也基本上可信。

《新证》所谓“大谬”之处为《冯氏族谱》载元大德二年冯子振进士及第与元朝科举实际情况不合。这一点除上引马积高序文已有合理解释外,王毅《冯子振年谱》亦有说法,即“(冯子振)盖是年得官集贤待制”。冯子振在集贤院为官,且官居正五品,其家乡人为之美言,说成是登进士第,也是可以理解的。另外,《新证》还以《冯氏族谱》未收《居庸赋》及《梅花百咏》、所收诗文“脱衍讹误”甚多、所收《冯子振传》省略“攸州冯子振”五字等为否认其可靠性,也是可商榷的。事实上,作为《居庸赋》重要流转载体的冯子振自书《居庸赋》真迹有相当长的时期不在国内,直至2007年2月21日其影印本方由张文澍先生从日本购回。<sup>[12](100-106)</sup>近人李修生主编的《全元文》也未收该赋,想必也是这个原因。《梅花百咏》已收入《四库全书》,族谱因篇幅所限,不将其收录于内也是很正常的。至于“脱衍讹误”及省略“攸州冯子振”五字,对于一个由私人集资修治的族谱来说,其原因是不言自明的。

其次,《新证》引《冯氏族谱》所载冯氏二十七代嗣孙冯运忠撰《墓志铭》中之“碑字亦多模糊”数字,以证明刻于清光绪十年的冯子振墓碑“不足为据”,甚是牵强。原碑字迹模糊,正是需要重刻的理由;原碑字迹模糊,并不是说原碑字迹不可辨认。否则,还怎么能够据以重刻?此外,冯子振“山田故居,岩下祖冢”八字也未必是碑联。冯运忠所撰《墓志铭》明言“元皇庆癸丑之岁,吾祖海粟公讳子振,自京师还乡,就垄焚告,遗手卷有曰‘山田故居,岩下祖冢’”,并非如《新证》所说是别人向冯子振所求之“墨宝”。

第三,“湘东”并非专指攸县。冯子振组诗《谷雨杂咏》全名为《谷雨星沙杂咏》。“星沙”为长沙的别名。明代官修地理书《寰宇通志》卷五十五《长沙府·郡名》《明一统志》卷六十三《长沙府·郡名》皆载“星沙,以长沙星得名。”长沙星是二十八星宿中轸宿的一颗附属星。轸宿在荆州上空,而长沙星在长沙城上空。

《明史·天文志》说:“长沙小星,下应长沙。”诗中又有“湘汀”、“离骚”、“贾长沙”、“湘东”等词,故此组诗必作于长沙无异。其第二首为:“赋罢灵鸟却妒鸭,石淙小柱贾长沙。梅天帖润来禽李,谷雨杯腥送

蝎茶。白发流年真去国，青春逐客更还乡。湘东门外园堪赏，荷锄相从学种瓜。”此处“湘东”乃指长沙城之湘水以东。清人陈运溶《湘城访古录》卷六《门名类》载：“湘东门，见元冯子振诗，有‘湘东门外园堪赏’之句。”以“湘东”为长沙一门名，亦可备一说。然而，“湘东”一词决非如《新证》所说专指“三国至南朝”攸县所属之“湘东郡”。

第四，《新证》所列支持“攸县说”诸书递相因袭，貌似材料丰富，实则证据单一。试举几例如下：“攸州人，博洽经史。其为文当酒酣耳热，命侍者二三人润笔以俟。子振据案疾书，随纸多寡，顷刻辄尽。仕为承事郎、集贤待制。号海粟。”（《明一统志》卷六三）“攸州冯子振，豪俊与孚略同，于天下之书无所不记。当其为文也，酒酣耳热，命侍史二三人润笔以俟。子振据案疾书，随纸多少，顷刻辄尽。”（雍正《湖广通志》卷五十七）“冯子振字海粟，攸州人，其豪俊与陈孚略同，于天下之书无所不记。当其为文也，酒酣耳热，命侍史二三人润笔以俟。子振据案疾书，随纸多寡，顷刻辄尽。虽事料醞郁，美如簇锦，律之法度未免乖刺。大约工于词曲而诗文次之。”（《宋元诗会》卷六十九）以上所引皆是“略变换其词句”者，直承《元史》记载的尚不具列。此外，同治《攸县志》卷四十九《艺文》载有王纯鏞《冯子振传》一篇。传文前部分取自《元史》冯子振传及宋濂《题冯子振〈居庸赋〉后》，接着说到：“余景仰先贤流风，于先生倍切仰止，因传闻异词，爰缀辑而为之传。”可知《新证》所据之嘉庆、同治《攸县志》之海粟传，不过是“缀辑”当时的“传闻异词”而已，而与“攸县说”并无多少补益。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新证》以成书时间晚为由而轻易否定《嘉靖湖广通志》对冯子振籍贯的记载，一味偏信宋濂所修《元史》的做法也是不恰当的。方志往往是正史材料的来源，其记载多数情况下是相当可靠的，而正史也并非不会出现失误。《元史》开馆于明洪武二年二月，由从各地征起的“山林遗逸之士”非仕元者十六人具体负责纂修工作，当年七月即告成书。《元史》编纂如此仓促，并且纂修之人非堪史才，所以谬误很多，成书不久即遭人垢病。顾炎武曾指出《元史》“本纪有脱漏月者”，列传有“一人两传”及“重书年者”；《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史部·正史类二·元史》云：“书始颁行，纷纷然已多窃议，迨后来递相考证，纰漏弥彰。……至于姚燧传中述其论文之语，殆不可晓，证以《元文类》，则引其《送畅纯甫序》，而互易其问答之辞，殊为颠倒。”<sup>[13](998-999)</sup>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九《元史》中说：“（《元史》纂修）综

前后仅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无如《元史》者。”<sup>[14](232)</sup>宋濂生活时代虽距冯氏为近，但修《元史》他只是挂名，并未亲自撰写，加之《冯子振传》又附于《陈孚传》之后，位置甚微，修史者仓促之间因资料取舍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误载其籍贯是完全有可能的。

## 四

作为“攸县说”重要证据之一的《同治攸县志》，对冯子振是否为本县人的记载也是前后不一的。一方面，它在卷十七《祠庙》、卷三十六《选举·荐辟》、卷三十九《人物·儒林》、卷四十七《陵墓》、卷五十《典籍》记载冯子振的职官、作品、墓地、祭祀等情况，给人以冯子振就是攸县人的印象；另一方面，它在卷一《凡例》、卷三十六《选举附纪一》又记载冯子振为宁乡、湘乡人，并明确指出县志所载为“误入”、误记。现将有关文字引述如下：“攸邑选举，唐宋以上，如唐彭提举官淮东，见志内‘山川’条下，宋陈衡老因事追毁官资，见《宋史·高斯德传》，此不可考者也；明龙光、颜嘉会、刘宏化诸公，《湖广志》载长沙卫人，此寄籍者也；冯子振《元史》载攸州人，《湖广志》载湘乡，易炎正《湖广志》载攸县人，《湖南志》载湘乡，此误入者也；明谭壁《湖广志》载洪武丁卯乡举，而前、后志皆阙其名，明府学岁贡董志、颜选诸人，《府志》录之《县志》阙之，此遗漏者也。”（《同治攸县志·凡例》）“若元代冯子振，以荐举为集贤待制。《元史》附陈孚传注攸州人，《元诗选》、宋濂、王祜集皆云攸州人，而攸旧志不入‘选举’，《湖广志》载入宁乡，《湖南志》《长沙府志》又载入湘乡。是非独省志、府志误，攸志亦误。”（《同治攸县志》卷三十六《选举附纪一》，此“府志”即《嘉靖长沙府志》）

既然如此，为何《同治攸县志》还要花大量的篇幅来记载冯子振的事迹呢？这也能从其《凡例》上得出答案。《凡例》有曰：“《人物》各条，旧志所载，分别汇录不遗。自乾隆丁卯以后七十年中，采录较广，要以论定为准，不失古者乡先生没而祭于社之义”、“《艺文》录旧增新，共为一卷”、“《凡例》二十四则，嘉庆戊寅重修条载详明。此次续增，一皆率由旧章，惟邑中叠经兵燹，档案多有遗失，时势维艰，未曾细加详考，率漏之咎，高明谅之。”要而言之，“录旧增新”而将纂修者对所修方志的疑义、新见等附于卷末或全书之末，或称之曰“丛纪”、或称之曰“附纪”、或称之曰“考证”，实为地方志编纂体例之一。

## 注释:

- ① 赵景深,张增元著.中华书局1987年2月第1版《方志著录元明清曲家传略》将此段标点为“(见《碑阴》)(《乾隆顺德府志》二四)”,误。事实上,此处“碑阴”是指冯子振所撰《武庙记》所刻碑之碑阴,不宜加书名号;卷“二四”应为卷“十四”。韩安世,唐山人,元统间由太学中解元,工诗能文,时称名士,见《乾隆顺德府志》卷十一《人物上》。
- ② 《同治湘乡县志·地理志三》载“国朝顺治十一年,沅抚袁廓宇奏请权立均都法,以熟粮七百八十石为一都,限期严迫,知县南起凤据册均分,悬榜为定,遂成纸上割裂之坊都,非复陌上鳞次之坊都矣。康熙三十五年,知县李玠始矫其失,循区编都,为坊三,为都四十有四,各冠以名,仍立十二乡以统之。”相对于“乡”来说,“都”是以各地所交粮数划定的,且有虚实之分,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地理概念。
- ③ 顾海,字会川,号学林,贵州黎平县人,雍正元年清世宗登极癸卯恩科进士,三甲八名,散馆改行人,著有《山居诗》。王毅先生在其刊于《湖湘论坛》2001年第6期的《冯子振与湖湘文化》一文中说顾海是江苏常熟人,字静涵,号香雪,时官翰林检讨,误。

## 参考文献:

- [1] [元]钟嗣成,贾仲名著.浦汉明点校.新校录鬼簿正续编[M].成

都:巴蜀书社,1996.

- [2] [明]宋濂.题冯子振居庸赋后[A]//文宪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 [清]邓显鹤.沅湘耆旧集[M].续修四库全书本.
- [4] [明]吴瑛.乡贤祠记[A]//薛纲等纂.嘉靖湖广通志.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刻本,1991.
- [5] [元]朱德润.存复斋文集[M]//孙毓修辑.涵芬楼秘笈.第五集.北京:北京图书馆,2001.
- [6] [明]陈循等.寰宇通志[M]//郑振铎辑.玄览堂丛书续集.第五十九册.南京:国立中央图书馆,1947.
- [7] 王毅.冯子振年谱[J].中国文学研究.1990(1):47.
- [8] 王毅.海粟集辑存[M].长沙:岳麓书社,1990.
- [9] [清]王夫之.和梅花百咏[M]//船山遗书(五十五).同治四年湘乡曾氏金陵节署本.
- [10] [清]迈柱等.雍正湖广通志[M].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 [11] 易小斌.冯子振籍贯与生平新证[J].北方论丛.2006(5):78-81.
- [12] 张文澍.东瀛所藏元代冯子振《居庸赋》述略[J].文献.2008(3):100-106.
- [13] [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Z].台北:台湾艺文印书馆,1969.
- [14] [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附录[M]//孙显军,陈文和点校.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On the Native Place of Feng Zizhen ——A discuss with Mr. Yi Xiaobin

ZHANG Changhong

(Sichuan University literature and News College,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five viewpoints about the native place of Feng Zizhen one of the famous litterateurs of Yuan Dynasty, namely: Donghai County or east coastal, You County, Xi'angxiang County, Ningxiang County and Shuangfeng County. But it can be proved that the native place of Feng Zizhen is Xiangxiang County based on my research of Feng Zizhen's former home, his cemetery, descendants and so on.

**Key Words:** Feng Zizhen; Native Place; Xiangxiang county; Yuan History; sanqu

[编辑: 胡兴华]